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96 年 3 月 13 日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19 日第 4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2 日第 4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7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22 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及延攬優秀且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自 107 學年度起，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在學研究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一、參與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及補助大專院校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 學程)、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外國籍學生、僑生、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

二、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

第三條 獎助學金名額及核給期限：

一、經核准逕修讀並經各學院推薦者：名額不限，自入學(如指導教授選定為於資格考後者，則自指導教授選定)該學年起核給 4 學年。

二、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入學並經各學院推薦者：名額以全校經甄試、考試入學且符合資格者之百分之 50 為原則，自入學(如指導教授選定為於資格考後者，則自指導教授選定)該學年起核給 2 學年。

經本校甄試、考試入學之獎勵名額優先分配予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指導教授有提供配合款者，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每人核給金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以下二方案擇一：

一、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 20,000 元。學校提供 8,000 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指導教授提供至少 12,000 元，其中指導教授應由其計畫經費提供至少 8,000 元。

二、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 4,000 元。學校提供 4,000 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指導教授提供金額不受限制。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

二、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三、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四、未於入學後二年內通過資格考試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第二至第四款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

獲獎助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學期起均須檢附指導教授或系所推薦信，無推薦信者，自當學期起終止獎助學金，且不再恢復。

第六條 獲本獎助學金博士班研究生有協助教學之義務。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